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93,383	267,483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219,010)	(200,371)
折舊及攤銷		(21,644)	(20,015)
維修及保養		(1,075)	(1,119)
人員成本		(9,840)	(10,082)
行政開支		(8,813)	(8,669)
銷售相關稅項		(2,211)	(2,080)
其他經營開支		(1,343)	(1,214)
經營溢利		29,447	23,933
財務收入		761	889
財務開支		(17,127)	(19,898)
財務成本淨額	5(i)	(16,366)	(19,009)
其他收入淨額		885	56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3,966	5,484
所得稅	6	(6,440)	(1,200)
期內溢利		7,526	4,2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外匯換算差額		1,460	(3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8,986	3,91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7(a)	0.02	0.0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7(b)	0.02	0.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86,523	1,099,615
預付租金		52,168	52,837
遞延稅項資產		4,119	4,049
		<u>1,242,810</u>	<u>1,156,501</u>
流動資產			
存貨		9,250	8,68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55,478	154,551
已抵押存款	10	32,563	64,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167	155,188
		<u>320,458</u>	<u>382,969</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	213,250	271,7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225,495	169,460
流動稅項		5,596	4,492
		<u>444,341</u>	<u>445,652</u>
流動負債淨額		<u>(123,883)</u>	<u>(62,6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8,927</u>	<u>1,093,81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	467,750	444,000
可轉換債券	13	78,186	76,873
遞延收益	14	11,263	11,378
長期應付款項		12,108	14,369
遞延稅項負債		2,855	4,390
		<u>572,162</u>	<u>551,010</u>
資產淨值		<u>546,765</u>	<u>542,8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582	36,582
儲備		510,183	506,2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546,765</u>	<u>542,808</u>
總權益		<u>546,765</u>	<u>542,808</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按編製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須應用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3。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先前已呈報資料，並非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有關實體須將於日後滿足若干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獨立呈列。本集團於相關財務報表呈列的其他全面收入將據此作出修改。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通過集中於有關實體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能否就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進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方應否進行綜合。

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控制權相關結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權益的所有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未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年度改進週期包含五項準則之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已修訂，以釐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個別呈報分部的總資產，及僅於該分部的總資產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相比有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個別呈報分部總資產。該修訂亦規定，倘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分部的負債金額，及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相比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負債。由於本集團的分部總資產或總負債與上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故無須作出相關分部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此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的新披露規定，涵蓋所有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亦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既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作出披露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因此採納此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發展、經營及管理電廠。

營業額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

(b) 分部報告

最高行政管理層確定有四個營運分部，即以下四家電廠：

- 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
- 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
- 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
- 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

編製財務報告時，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四個營運分部產生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且經濟特點相若，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客戶群類別及監管環境相近，故應合併為本集團單一呈報分部 — 電力分部。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債項、電力分部的銷售活動產生的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可轉換債券以及電力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惟不包括企業負債。

(i) 呈報分部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營業額	<u>293,383</u>	<u>267,483</u>
綜合營業額	<u><u>293,383</u></u>	<u><u>267,483</u></u>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	<u>18,244</u>	<u>8,36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278)</u>	<u>(2,885)</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u>13,966</u></u>	<u><u>5,484</u></u>

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u>1,561,782</u>
其他企業資產	<u>1,486</u>	<u>1,150</u>
綜合資產總值	<u><u>1,563,268</u></u>	<u><u>1,539,470</u></u>

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負債	<u>1,001,400</u>
企業負債	<u>15,103</u>	<u>12,781</u>
綜合負債總額	<u><u>1,016,503</u></u>	<u><u>996,662</u></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達致：

(i)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65)	(889)
外匯收益淨額	(96)	—
財務收入	(761)	(889)
計息借貸及其他銀行墊款利息	26,927	19,847
可轉換債券利息	3,658	3,572
財務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30,585	23,419
減：在建資產撥充資本的利息開支*	13,539	3,572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17,046	19,847
銀行費用	81	35
外匯虧損淨額	—	16
財務開支	17,127	19,898
財務成本淨額	16,366	19,009

* 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的年利率為6.55%至9.7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2%)。

(ii)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0,975	19,607
攤銷	669	408
政府補貼	(885)	(560)

6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所得稅撥備	5,250	3,430
所得稅抵免	—	(751)
往年撥備不足	736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454	(1,479)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6,440</u>	<u>1,200</u>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c) 中國所得稅撥備根據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收取中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之股息分派繳納5%預扣稅，惟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稅務安排，該公司為中國外資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除外。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85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90,000元)，惟以該等盈利會於可見將來分派為限。

- (d) 由於本集團無法預知未來會否有可供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6,23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52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8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52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84,000元)及經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6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0,000,000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人民幣107,890,000元購置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246,000元)。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6,882	39,524
預付款項	39,273	61,751
待抵扣進項稅	54,361	48,823
其他應收款項	4,962	4,453
	<u>155,478</u>	<u>154,551</u>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電網公司獲授30天信貸期。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過期	<u>56,882</u>	<u>39,524</u>

10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發行商業票據及銀行信貸的保證金	<u>32,653</u>	<u>64,542</u>

11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	24,7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19,500	164,500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63,750	45,000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30,000	37,500
	<u>213,250</u>	<u>271,700</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56,250	9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411,500	354,000
	<u>467,750</u>	<u>444,000</u>
	<u>681,000</u>	<u>715,700</u>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6.65%至7.402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至7.4025%)計息，並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674	613,213
預付租金	22,256	26,857
已抵押存款	—	5,083
	<u>425,930</u>	<u>645,153</u>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6.31%至7.54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至7.544%)計息。

- (iii) 本集團非即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3,750	82,50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97,500	90,0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270,500	256,000
五年以上	99,750	98,000
	<u>467,750</u>	<u>444,000</u>
	<u>561,500</u>	<u>526,500</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57,418	128,880
應付非貿易款項及應計費用	68,077	40,580
	<u>225,495</u>	<u>169,460</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6,529	86,741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70,889	42,139
	<u>157,418</u>	<u>128,880</u>

13 可轉換債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4,8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之認購人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琥珀國際」）。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73	26,065	102,938
期內資本化利息	3,658	—	3,658
期內已付利息	(1,009)	—	(1,009)
期內應付利息	(994)	—	(994)
外幣滙兌差額	(342)	—	(34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78,186</u>	<u>26,065</u>	<u>104,25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轉換、贖回或購買或註銷可轉換債券。

14 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u>11,263</u>	<u>11,378</u>

安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其收購土地使用權用於建設安吉電廠而向本集團補償人民幣11,435,000元。補貼首先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土地使用權出讓期間攤銷。

15 股息

(i) 應付權益持有人的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後宣派每股0.006港元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u>1,981</u>	<u>—</u>

中期股息於報告日期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應付權益持有人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宣派股息	<u>5,029</u>	<u>8,403</u>

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宣派股息6,2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29,000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派付1,7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2,000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宣派股息10,3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403,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派付2,8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29,000元)。

16 關連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下列關連方於期內的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琥珀國際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萬向控股」)	同系附屬公司
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	同系附屬公司

16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商業票據，除支付予以下關連方的已抵押存款		
萬向財務	<u>53,500</u>	<u>—</u>
向以下關連方支付的商業票據貼現利息		
萬向財務	<u>2,856</u>	<u>—</u>
由以下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萬向控股	<u>50,000</u>	<u>—</u>
向以下關連方支付的可轉換債券利息		
琥珀國際	<u>1,009</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萬向財務：		
— 已抵押存款	16,500	—
— 應付票據	(70,000)	—
琥珀國際：		
— 可轉換債券	(78,186)	(76,873)
— 應付股息	(9,559)	(6,081)
— 應付利息	(994)	(1,012)
	<u>(142,239)</u>	<u>(83,966)</u>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53	1,412
離職後福利	73	70
	<u>1,426</u>	<u>1,482</u>

17 資本承擔

期末，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36,993	186,454
已訂約	106,780	167,328
	<u>243,773</u>	<u>353,782</u>

18 經營租賃承擔

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315	73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315	315
	<u>630</u>	<u>1,04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裝機容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全資擁有三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即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及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電廠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約為299MW。

回顧期內，本集團正在浙江省安吉縣建設一間新的天然氣熱電聯產電廠項目（「安吉項目」），裝機容量約為154MW。

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發電量為442,537Mwh，比去年同期增長9.78%（二零一二年上半年：403,114Mwh）。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浙江省用電需求較去年同期增長，導致本集團上半年發電量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3,500小時發電計劃未變。

天然氣供應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天然氣供應總量為10,269萬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加9.29%（二零一二年上半年：9,396萬立方米）。

燃料成本

天然氣為本集團電廠的唯一燃料來源。天然氣價格由浙江省物價局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為人民幣2.41元／立方米。從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由人民幣2.41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22元／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燃料成本佔營業額74.65%，比去年同期下降0.26個百分點。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含增值稅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80元／千瓦時。從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含增值稅臨時上網電價由人民幣0.8元／千瓦時調整為人民幣0.96元／千瓦時。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3,383,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67,48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526,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4,28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5.68%。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發佈了盈利預告，告知股東和潛在投資人主要是由於浙江省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自本公司購買的電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純利會高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溢利為人民幣0.02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0.01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3,383,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營業額人民幣267,483,000元增加9.68%。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發電量增加所致。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為人民幣263,936,000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43,550,000元增加8.37%。其中，燃料成本隨著營業額上升而相應提高，其他不直接與經營業績掛鈎的成本變動較少。

所得稅

本集團所有下屬電廠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免繳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按中國所得稅適用稅率的50%納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例，本集團下屬電廠為外資企業，購買中國製造的設備可獲企業所得稅抵免，以相關採購額40%為限。

由於上述所得稅抵免政策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到期，因此本集團下屬的德能電廠、京興電廠和藍天電廠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按照25%的稅率計提並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計提中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5,986,000元。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註冊地在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倘符合若干標準，稅率則為5%)。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855,000元。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境外成員公司作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526,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4,28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5.68%。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發佈盈利預告告知股東和潛在投資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經營業績預期將比上年同期有所提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浙江省整體電力需求增加，浙江省電力公司購買本公司的電量較去年同期增長，使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發電量比去年同期增長，而由於浙江省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購買本公司的電量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導致本集團該月發電量減少並錄得虧損。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經營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33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1.70%(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10,634,000元)，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隨著發電量的增加而增加，以及六月份天然氣款項因結算時間差導致於七月初支付。本集團應收款賬齡平均為一個月，通常當月收回上月售電款並用於支付當月購買燃料款，且本集團的客戶信用紀錄良好，過往無回收風險發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086,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145,440,000元)，主要是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減少，其中支付安吉項目建設工程及設備採購款項人民幣54,177,000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71,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9,054,000元)，主要是由於歸還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23,16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188,000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現金一般存在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23,88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83,000元)。淨流動負債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一部份自有資金投資於安吉項目建設及設備採購等。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滿足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本集團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就借貸滿足銀行的所有條件，並將有充裕現金以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負債淨額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全部貸款、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54.24%，較去年減少0.32個百分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6%)。

外匯

本集團在持牌銀行有港元短期存款，該部分港元存款將隨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為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營業額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暫未利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安排貨幣借貸對沖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建已訂約但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人民幣106,78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328,000元)，而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136,99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454,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

展望

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形勢仍不容樂觀，預期中國經濟增長速度也呈現放緩態勢，為企業經營帶來諸多不確定性。然而，本集團認為，包括天然氣開發和使用在內的清潔能源行業仍是中國未來最具發展潛力的行業之一。天然氣是最符合環保標準的化石燃料和關鍵的過渡燃料，在歐洲和美國等發達國家廣泛使用。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亦將進一步優化能源行業的結構，減少對煤炭的依賴，提高天然氣佔一次能源的比例。天然氣佔一次能源的比例將由二零一零年的4.3%增至二零一五年末的8.3%。本集團作為以天然氣為主要燃料的清潔能源供應商將直接受惠於此。

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今年上半年中國全社會用電形勢延續去年四季低速增長態勢，國家統計局預測下半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平穩增長，下半年全社會用電量維持緩慢增長是大概率事件。伴隨著新一輪的經濟結構調整，節能環保行業更加受到重視。李克強總理指出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既要有政策支持，更要創新機制，鼓勵引導社會資本包括民間資本積極參與。長期看來，公司堅持發展清潔能源的戰略方向是正確的。

浙江省常規天然氣氣源供應穩定，而且浙江省已經引進了液化天然氣來增加天然氣供給，預計短期內集團下屬三家天然氣電廠能夠獲得足夠的天然氣供給以完成年度發電計劃。長期看，國家正在加大常規天然氣之外的替代天然氣、葉岩氣開發、煤層氣的開發力度，以及引進進口天然氣的供應，所以天然氣供應總量會不斷增加，浙江省內天然氣供應量也會隨之逐步增加。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並在本公司已發佈了盈利預告後)正式收到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發出之《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關於調整省統調燃氣電廠臨時上網電價的通知》和《關於調整非省統調燃氣電廠上網電價的通知》，明確本集團所屬的天然氣發電廠的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41元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22元，提高了33.6%，而本集團的含增值稅臨時上網電價由人民幣0.8元/千瓦時調整為人民幣0.96元/千瓦時，上調了20%，本次調整本公司會承擔氣價上漲成本約21%。上網電價之加幅較天然氣價格之加幅為低，未能將有關之成本增加全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有關之價格調整將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會給下半年的企業經營帶來困難，並預期會損害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全年經營業績。對此，管理層會密切關注電價和氣價調整的相關信息，並加強與政府部門的溝通。同時積極研究行業動向，積極探索新的盈利增長點，強化公司管理和控制，努力使得公司保持健康發展。

本集團正在建設新的天然氣熱電項目—安吉項目，已開始進行投產前的最後調試，將使本集團發電裝機容量新增約154MW，增長約51.50%，構成本集團未來新的收入來源。

浙江省政府對清潔能源的發展一直給予高度支持，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底收到政府部門的相關通知，明確安吉項目二零一三年度整年發電計劃為3000小時(但實際發電小時將在項目進入商業營運後跟據二零一三年所剩下的月份按比例計算)，其中頂峰發電年度計劃為1000小時，其餘年度發電計劃轉讓給浙江省統調高效燃煤機組實施替代發電。替代發電是指本公司將部分發電計劃折算成發電量有償轉讓給其他電廠來幫本公司完成發電任務。替代發電量為7050萬kwh，本公司收取替代上網電量的差額電費，月度差額電費=當月實際替代上網電量×(替代上網電價482元/MWH(含脫硫補償)-替代發電價格)。由於替代發電價格主要由煤炭價格決定，但煤炭價格由市場決定，導致差額電費難以預測。上述替代發電安排只在安吉項目二零一三年進入商業運營之後生效，但目前本公司還未收到確定安吉項目電價、氣價及進入商業運營的相關通知或文件，故尚不能確定替代發電安排對本公司2013年年度業績的影響。本公司會緊密跟蹤有關安吉項目進入商業運行後的電價和氣價信息，並及時向市場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充實並完善人力資源的隊伍建設和人才的培養，創造良好的企業文化氛圍，同時將進一步加強全面預算管理和風險控制，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促使本集團穩定、持續發展。本集團作為立足中國境內以清潔能源業為核心業務之集團，仍然深具信心能在未來有良好的發展，長遠成為中國領先的清潔能源企業。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6港元。建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段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前後獲派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0名僱員，不包括14名臨時員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名，不包括7名臨時員工)。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表現及僱員工作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其他額外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董事資料更新

以下為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起，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司就黎振宇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之任命，與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黎先生將獲支付薪金每月56,333港元，亦可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派發的酌情花紅。黎先生的酬金乃按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市況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起，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推行穩健管治及披露政策，並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姚先國先生由於其工作關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在香港，故無法參加當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mberenergy.com.hk>)刊登。本公司會向股東寄發及適時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登載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柴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裴少華先生及李金泉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